

**广西融水恒森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90 万张杉木高档生态板生产线项目变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8 日，广西融水恒森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90 万张杉木高档生态板生产线项目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特邀专家等代表（名单附后）。经过现场核实，查看有关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的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广西融水县融水镇新国村麻洞屯龙拱湾。厂址所在地座标为：东经 109.13063°，北纬 25.51086°，建设内容：项目依托厂区内原有的生产车间及办公生活区，淘汰原有项目产品生产线及相关生产设备，新增 1 台 400 万大卡导热油锅炉，原有 1 台 270 万大卡导热油炉做为备用锅炉，拆除 1 台 4t/h 蒸汽锅炉，其它设备有锯边机、热压机、砂光机、双面涂胶机、拼组板机、除尘系统等生产设备，形成一条年产 90 万张杉木高档生态板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投资 1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3.86%。

（二）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广西来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编制完成《年产 90 万张杉木高档生态板生产线项目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9 月 23 日，获得了柳州市融水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年产 90 万张杉木高档生态板生产线项目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融环审[2019]20 号。项目于 2019 年 09 月进行了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

受我公司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于 09 月 19 日~09 月 20 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进行了监测，并在出具了“玉翔（监）字[2020]第 0927 号”《年产 90 万张杉木高档生态板生产线项目变更项目监测报告》。

2020 年 11 月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现场情况编制《年产 90 万张杉木高档生态板生产线项目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已拆除蒸汽锅炉，无蒸汽锅炉高温水产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和调胶、涂胶设备清洗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旱地施肥消纳。

调胶、涂胶设备清洗水暂存在设备清洗水储水池，最终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外运处理，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来源于 400 万大卡导热油炉的锅炉燃烧废气，锯边、砂光、锯木产生的木屑粉尘废气，和热压工序产生的含甲醛废气。

400 万大卡导热油炉的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多管陶瓷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锯边、砂光、锯木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热压工序产生的含甲醛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并经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设备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锯边机、热压机、砂光机等机械设备工作时产生的设备噪声。主要的降噪措施有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垫、厂房墙体隔声，经距离衰减后外排。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木灰渣、木屑粉尘、木材边角料、导热油包装桶、胶水桶、废机油、废导热油、失效活性炭、废棉纱手套以及含油抹布和员工生活垃圾等。

木灰渣、木屑粉尘、木材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项目锅炉炉膛、袋式除

尘器和沉淀池产生的木灰渣供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布袋除尘器和生产车间收集到的木屑粉尘外售给有需求厂家，锯木、锯边、裁边等工序产生的木材边角料收集后用做锅炉燃料；

项目产生的导热油包装桶、胶水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项目废机油、废导热油、失效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要求储存、运输，废机油、废导热油最终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柳州市自主环利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失效活性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棉纱手套以及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其他措施

本项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未接到任何投诉。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0年9月19日-20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三）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400 万大卡导热油炉的锅炉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锯边、砂光、锯木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废气和热压工序产生的含甲醛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甲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勘察和检查，项目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经监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王号光	广西融水恒森木业	总经理	15878236688
2	戚玉武	广西融水恒森木业	部门主管	15277228833
3	文玉军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员	13669694583
4	黄志明	广西博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978010836
5	冯鸣	桂林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517729062
6	李秋强	广西创同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59667429

广西融水恒森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